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30119151 號函
核准立案
團體地址：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
6 樓之 3
傳 真：06-2386952
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陳惠燕 06-2360936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護協字第第 1100003 號

附件：「110 年讓愛傳出去暑期方案～大專院校社團服務補助」申請辦法及表單

主旨：茲附「110 年讓愛傳出去暑期方案～大專院校社團服務補助」申請辦法及表單，供 貴校社團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為落實偏遠地區兒少照顧，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自組團隊前往辦理社區公益服務性質活動，回饋社區，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。
2. 邀請 貴校社團依據本會申請辦法於期限內，備齊相關規定文件後行文遞至本會進行申請。申請辦法及表單請至”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cnjwzWB_q7P_hcYv4yZexevShNJ9EIk?usp=sharing 下載

3.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承辦人陳惠燕小姐（06-2360936）



表單下載
QR cord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理事長

王章記